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122017052700622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二）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暂居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行为；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中家用电器的分项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